

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貴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林貴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貴民因犯詐欺（按應為毒品）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為正當，並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犯罪行

01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均係施用第二  
02 級毒品罪，且犯罪時間介於112年7月至同年12月間，並非密  
03 集）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等情狀，另考量受  
04 刑人無意見陳述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  
05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  
07 錄表在卷可查，惟此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  
08 題，故仍予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此敘明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10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  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沈詩婷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